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士檢家網108偵12252字第 號

4910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8年度偵字第1225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簡智祥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8年度偵字第12252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業於108年9月18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告訴人簡智祥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網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